

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年产 20 吨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6 吨塑料制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 16 吨塑料制品)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新区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2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16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2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4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2.8%)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实施）；</p> <p>(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p> <p>(18) 《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年产2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p> <p>(19) 《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年产2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167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16日；</p>
----------------	---

(20) 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CT6H5U16001W，2025年6月18日。

(21) 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循环冷却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和企业自定回用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循环冷却水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pH	—	6.0~9.0
	CODcr	mg/L	50
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SS	mg/L	50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相关标准。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 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及 修改单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出口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酚类	15			/
	氯苯类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标准, 具体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三)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区域</th> <th>类别</th> <th>昼间 (dB)</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西、北厂界</td> <td>表 1 中 2 类</td> <td>6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四)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p>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环境保护要求。</p> <p>(五)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环评及批复总量</th> <th>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115.2</td> </tr> <tr> <td>CODcr</td> <td>0.0461</td> </tr> <tr> <td>SS</td> <td>0.0346</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29</td> </tr> <tr> <td>TP</td> <td>0.0006</td> </tr> <tr> <td>TN</td> <td>0.0058</td> </tr> <tr> <td>废气</td> <td>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0.0125</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厂内员工共 6 人, 已全部到位, 生活污水量无需折算。</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表 1 中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15.2	CODcr	0.0461	SS	0.0346	NH ₃ -N	0.0029	TP	0.0006	TN	0.0058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25	0.0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表 1 中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15.2																																												
		CODcr	0.0461																																												
		SS	0.0346																																												
		NH ₃ -N	0.0029																																												
		TP	0.0006																																												
		TN	0.0058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25	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新区工业园，占地面积 2000m²（租用）。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申报了“年产 2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5]167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底部分建成并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5 年 6 月，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年产 20 吨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6 吨塑料制品）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20吨塑料制品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16吨塑料制品)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单位	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新区工业园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5]167 号; 2025 年 6 月 16 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2025 年 6 月 18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412MACT6H5U16001W;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底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底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年产20吨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 即年产16吨塑料制品。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2025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2 日、24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7 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6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 8 小时一班, 全年工作时数为 2400h, 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塑料制品	20 吨/年	16 吨/年	2400h	2400h

总结: 经对照,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 实际产能为塑料制品 16 吨/年, 其余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948m ²	布置有 8 条注塑线、原料堆放区	面积与环评一致, 布置有 6 条注塑线

	生产车间二	42m ²	布置有 4 条注塑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内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10 万度/年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建成,目前用电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供水系统	160.128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15.2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放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脱模、注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8000m ³ /h)	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 (1#) 排出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间接冷却水	注塑过程中使用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 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 并设置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占地 6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总结: 经对照,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 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 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实际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干燥箱	101-3 型	101-3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线	HTE160-F5B	HTE160-F5B	1	1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线	HXF130J5	HXF130J5	1	1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线	HJL90A	HJL90A	2	1	-1, 暂未建设
5	注塑线	SK50	SK50、VJ/120BA	4	3	-1, 暂未建设
6	注塑线	进口	进口	4	4	与环评一致
7	冷却塔	富达	富达	1	1	与环评一致
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风机	/	/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2 台注塑线暂未建设, 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 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 经对照,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 部分设备暂未建设, 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 其余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属于部分验收，未建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单位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	
1	PP 粒子	聚丙烯, 新料, 粒径 2-4mm, 25kg 袋	t	5.6	4.48	4.48	部分验收
2	ABS 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新料, 粒径 2-4mm, 25kg/袋	t	10	8	8	部分验收
3	PC 粒子	聚碳酸酯, 新料, 粒径 2-4mm, 25kg/袋	t	6	4.8	4.8	部分验收
4	色母粒	新料, 粒径 2-4mm, 25kg/袋	t	0.4	0.32	0.32	部分验收
5	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硅油和润滑添加剂, 550ml/罐	罐	20	16	16	部分验收
6	润滑油	合成矿物油, 25kg/桶	t	0.025	0.025	0.025	部分验收

总结: 经对照,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对比, 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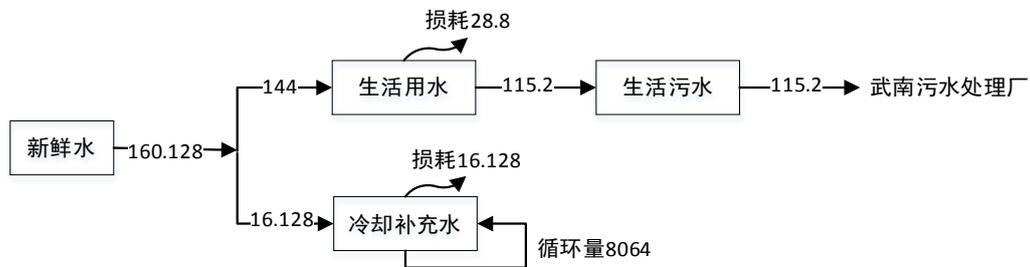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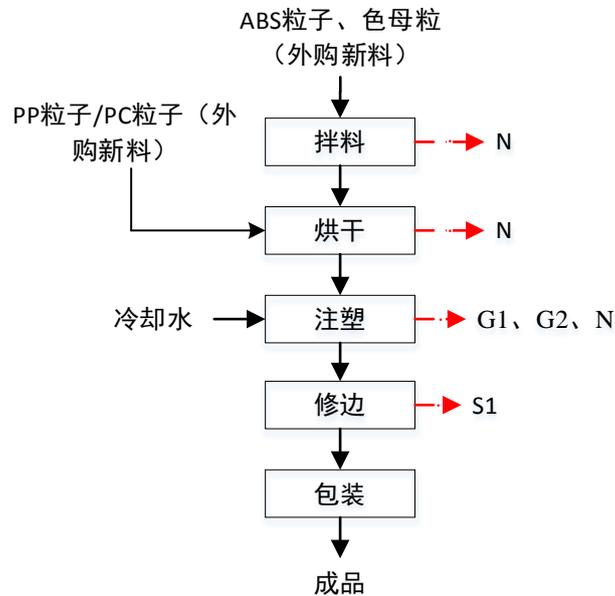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塑料制品：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2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拌料：根据产品需求，利用注塑线中的拌料机将外购的 ABS 粒子和色母粒按比例进行混合搅拌。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拌料过程中无逸散性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烘干：由吸料管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配套的干燥仓内或使用干燥机进行预烘干，仅烘干水汽，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90℃；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注塑：定期在注塑前在模具上喷脱模剂，烘干后的塑料粒子由输送管从上方料仓输送至注塑机内注塑成型，注塑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20℃。注塑后的工件由内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不外排。当注塑件完全冷却成型后，注塑机将模具打开，由人工或机械臂将注塑件从模具中取出；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1）、脱模废气（G2）和机器运行噪声（N）。

修边：取出的注塑件由人工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均外售处置，厂区内不进行破碎处理；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

包装：修边后的产品经过包装即为成品。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注塑使用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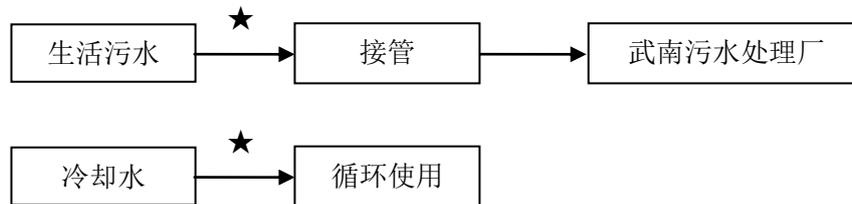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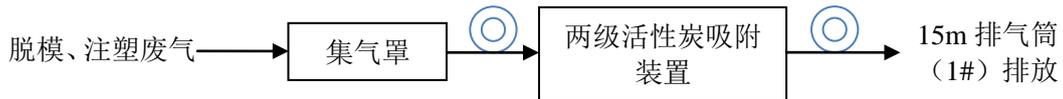
本项目脱模、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脱模、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1#	脱模、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注：按照环评计算方法，本次部分验收废气所需风量为 6000 m³/h。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 1#排气筒“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装填量为 12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 mg/m^3 ，1#为 $2.6\text{mg}/\text{m}^3$ ；

Q—风量， m^3/h ，本次部分验收所需风机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h/d，1#排气筒运行时间为 8h/d。

则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96 天，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脱模、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脱模、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线	生产车间	生产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干燥箱			
冷却塔	室外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风机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部分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44	0.352	0.35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2	1.55	1.5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瓶)	HW08 900-249-08	0.014	0.013	0.0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489	0.48	0.48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0.9	0.9	0.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①固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本次验收固废折算量按照环评计算方法进行折算。

③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约 5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约 6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 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 进行分类贮存, 且 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 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 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已设置托盘, 本项目均为固态危废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 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 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 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 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 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 地面无裂痕, 已设置托盘防泄露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

		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均为固态危废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均为固态危废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CT6H5U16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变动情况/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界定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塑料制品制造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20 吨塑料制品； 生产车间一 948m ² ，生产车间二 42m ² ，危废仓库 6m ²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部分验收，年产 16 吨塑料制品，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20 吨塑料制品；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部分验收，年产 16 吨塑料制品，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20 吨塑料制品；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125。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115.2、化学需氧量≤0.0461、氨氮≤0.0029、总磷≤0.0006。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折算量。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新区工业园。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塑料制品; 生产工艺: 拌料-烘干-注塑-修边-包装-成品; 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 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2 台注塑线暂未建设, 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一致; 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2 台注塑线暂未建设, 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	不增加原料用量,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 放置 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注塑使用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脱模、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 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脱模、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设备，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	无	/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无	/	无变动

本次验收为年产20吨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16吨塑料制品），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注塑使用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p>本项目脱模、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脱模、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90m 的郭家村，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脱模、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p>
	噪声	<p>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注塑线、冷却塔、环保设备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p> <p>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建筑物插入损失可达到 31dB(A)以上。</p> <p>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p> <p>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产生扰民现象。</p>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注塑使用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p>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p>经检测，循环冷却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中有关标准。</p>	<p>已落实。</p> <p>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脱模、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化合物、丙烯腈、氯苯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p> <p>②无组织废气：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p> <p>②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均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p>

		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115.2、化学需氧量≤0.0461、氨氮≤0.0029、总磷≤0.0006。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125。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折算量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按照标准配备环境治理设施，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³ (以 10L 计)
	苯系物 (苯乙烯、 甲苯、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0.02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75/122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107/108	已检定
3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A	XS-A-082	已检定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S-A-111/112/113/114	已检定
5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4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120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121	已检定
8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9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XS-A-142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2	气相色谱仪	8860	XS-A-001	已检定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099	已检定
14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LX146	已检定
15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LX127	已检定
16	真空采样箱	JK-CYQ001 型	LX153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16	16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4	2	2	2	2
	检查率（%）	25.0	12.5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4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4	4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苯乙烯)	苯系物 (甲苯)	苯系物 (乙苯)	酚类化合物
样品数 (个)		156	1	1	1	1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18	/	/	/	/
	检查率 (%)	11.5	/	/	/	/
	合格率 (%)	100	/	/	/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标样	检查数 (个)	5	3	3	3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 (个)	8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年7月1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2025年7月2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7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次/天，监测2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	脱模、注塑工段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出口	臭气浓度	3次/天，监测1天
				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丙烯腈	1次/天，监测1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厂界4个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下风向1个点	臭气浓度	3次/天，监测1天
	厂区内车间外	/	1个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注：①目前 1,3-丁二烯无监测方法，并入非甲烷总烃核算。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验收监测频次：对处理效率的测试，可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的规定，本次验收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考核，注塑、脱模过程中产生的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酚类、氯苯类、臭气浓度等因子废气量较少，因此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丙烯腈仅监测排气筒出口 1 天 1 个频次，臭气浓度仅监测排气筒出口 1 天 3 个频次。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注塑机、风机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5 年 7 月 1 日	塑料制品	20 吨/年	16 吨/年	50kg/d	93.8
2025 年 7 月 2 日	塑料制品	20 吨/年	16 吨/年	50kg/d	93.8
2025 年 7 月 24 日	塑料制品	20 吨/年	16 吨/年	50kg/d	93.8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5 年 7 月 1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6.9	6.9	6.9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60	157	154	148	155	500
		悬浮物	180	187	194	181	186	400
		氨氮	22.8	23.6	22.4	23.8	23.2	45
		总磷	2.64	2.38	2.71	2.46	2.55	8
		总氮	44.5	46.3	45.9	44.9	45.4	70
2025 年 7 月 2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8	6.8	6.9	6.9	6.8~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58	150	152	146	152	500
		悬浮物	188	190	185	183	186	400
		氨氮	22.6	21.9	22.7	22.0	22.3	45
		总磷	2.48	2.28	2.64	2.55	2.49	8
		总氮	43.8	44.0	41.7	42.5	43.0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3 循环冷却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5年7月1日	循环冷却水	pH 值	7.7	7.7	7.7	7.7	7.7	6.0~9.0
		化学需氧量	17	18	17	16	17	≤50
		悬浮物	14	12	10	11	12	≤50
2025年7月2日	循环冷却水	pH 值	7.7	7.7	7.6	7.6	7.6~7.7	6.0~9.0
		化学需氧量	18	15	16	18	17	≤50
		悬浮物	12	10	12	14	12	≤5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循环冷却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脱模、注塑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125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均值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2日				/
				第一次 09:50~ 10:50	第二次 10:59~ 11:59	第三次 12:23~ 13:23	第一次 08:48~ 09:48	第二次 09:58~ 10:58	第三次 11:26~ 12:26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5390	5269	5335	5258	5217	5171	527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4.27	4.36	4.21	4.24	3.96	4.29	4.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023	0.023	0.022	0.022	0.021	0.022	0.022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5455	5588	5528	5472	5443	5467	549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0.82	0.84	0.81	0.81	0.76	0.74	0.8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4.47 ×10 ⁻³	4.69 ×10 ⁻³	4.48 ×10 ⁻³	4.43 ×10 ⁻³	4.14 ×10 ⁻³	4.05 ×10 ⁻³	4.377 ×10 ⁻³	
	苯系物(苯乙 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ND	/	/	/	/	/	ND	

苯系物（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苯系物（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	ND	/	/	/	/	/	ND
苯系物（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苯系物（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ND	/	/	/	/	/	ND
苯系物（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5	ND	/	/	/	/	/	ND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00	85	112	97	/	/	/	98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000	112			/			112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80.6%	79.6%	79.6%	79.9%	80.3%	81.6%	80.1%
评价结果	<p>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风量基本满足部分验收风量要求。</p> <p>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9.6%~81.6%，满足环评设计去除效率（80%）；</p> <p>③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p>								
备注	<p>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p> <p>②ND 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 1.5×10⁻³mg/m³（以 10L 计），甲苯检出限 1.5×10⁻³mg/m³（以 10L 计），乙苯检出限 1.5×10⁻³mg/m³（以 10L 计）、酚类化合物检出限 0.3mg/m³（以 10L 计）。</p>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丙烯腈、氯苯类）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脱模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125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5 年 7 月 24 日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4964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5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ND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部分验收设计风量要求。 ②1#排气筒中丙烯腈、氯苯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
备注	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②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检出限 0.2mg/m ³ ，氯苯类化合物检出限 0.02mg/m ³ 。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1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45~ 14:45	第二次 15:18~ 16:18	第三次 16:27~ 17: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03	1.08	1.04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86	0.88	0.82	≤4
		下风向 G3	0.73	0.78	0.74	
		下风向 G4	0.55	0.52	0.5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8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4	<10	<10	<10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2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2:43~ 13:43	第二次 14:12~ 15:12	第三次 15:20~ 16: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02	1.08	1.04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82	0.83	0.81	≤4
		下风向 G3	0.73	0.76	0.72	
		下风向 G4	0.56	0.58	0.5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83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					
备注	/					

表 7-7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45~14:45	第二次 15:18~16:18	第三次 16:27~17:27
2025年7月1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30	1.24	1.29
			1.29	1.23	1.26

			1.27	1.20	1.24
			1.28	1.21	1.27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28	1.22	1.2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30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2025年7月2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2:43~13:43	第二次 14:12~15:12	第三次 15:20~16:20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22	1.19	1.21
			1.28	1.28	1.24
			1.24	1.24	1.26
			1.30	1.17	1.18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26	1.22	1.2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30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2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45~14:45	第二次 15:18~16:18	第三次 16:27~17:27	第一次 12:43~13:43	第二次 14:12~15:12	第三次 15:20~16:20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风速 (m/s)	2.3	2.5	2.4	3.0	2.9	3.2
气温 (°C)	36.6	36.9	35.9	35.9	36.5	35.8
气压 (KPa)	100.9	100.8	100.8	100.9	100.8	100.8
湿度 (%RH)	36.9	36.5	36.1	37.5	36.6	36.7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10。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1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8:16~18:21	/	58.7	/	≤60	/

Z2 南厂界外 1m	18:26~18:31	/	58.1	/		
Z3 西厂界外 1m	18:37~18:42	/	55.8	/		
Z4 北厂界外 1m	18:06~18:11	/	54.5	/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7:17~17:22	/	57.5	/	≤60	/
Z2 南厂界外 1m	17:28~17:33	/	56.5	/		
Z3 西厂界外 1m	17:39~17:44	/	56.4	/		
Z4 北厂界外 1m	17:07~17:12	/	58.0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10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7 月 1 日	昼间	晴	东	2.5
	夜间	/	/	/
2025 年 7 月 2 日	昼间	晴	东	2.8
	夜间	/	/	/
备注	①噪声源为 80.0dB(A) 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0。

表 7-11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352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1.6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瓶）	HW08 900-249-08	0.013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8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0.9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25	0.01	/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115.2	115.2	9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461	0.0461	0.0147	符合
	悬浮物	0.0346	0.0346	0.0179	符合
	氨氮	0.0029	0.0029	0.0022	符合
	总磷	0.0006	0.0006	0.0002	符合
	总氮	0.0058	0.0058	0.0042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12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 ③本厂区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浓度约 1.05mg/m ³ ，原环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68mg/m ³ ）低于上风向本底值，故非甲烷总烃总量按照排放浓度去除本底值浓度进行折算，排放浓度去除本底值浓度后为负值，故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非甲烷总烃总量不进行核算。 ④本项目实际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为 2400h，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				

由表 7-12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新区工业园，占地面积 2000m²（租用）。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申报了“年产 2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5]167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底部分建成并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5 年 6 月，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注塑使用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经检测，循环冷却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脱模、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化合物、丙烯腈、氯苯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脱模、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均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约 5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

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约 6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接管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 1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年产 20 吨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6 吨塑料制品）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量要求。

综上，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年产 20 吨塑料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6 吨塑料制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412-89-97669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新区工业园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2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16吨/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1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18日				调试日期	2025年6月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6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CT6H5U16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海尔斯曼塑料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CT6H5U16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1日~2日、24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96	115.2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3.5	500	/	/	0.0147	0.0461	/	/	/	/	
		悬浮物	/	186	400	/	/	0.0179	0.0346	/	/	/	/	
		氨氮	/	22.75	45	/	/	0.0022	0.0029	/	/	/	/	
		总磷	/	2.52	8	/	/	0.0002	0.0006	/	/	/	/	
		总氮	/	44.2	70	/	/	0.0042	0.0058	/	/	/	/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0.01 (折算量)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安全风险辨识文件
- 附件 13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4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5 现场照片
-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